

国家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
国家985工程二期建设

百年农经

(1905—2005)

王秀清 谭向勇 主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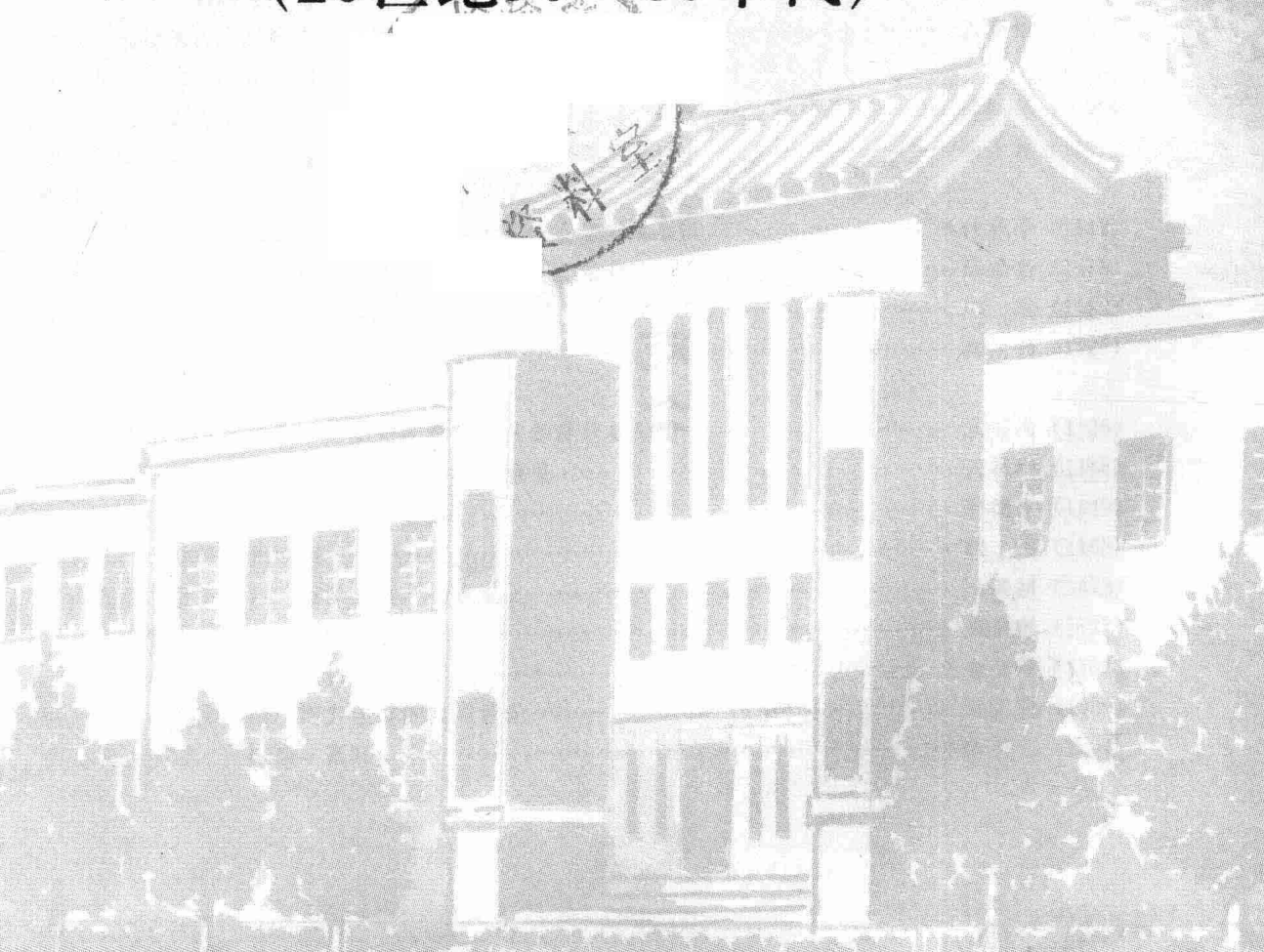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大學
百年校庆
CENTENARY CELEBRATION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百年农经

第二部

(20世纪50—80年代)



献给

中国农业大学百年华诞

为中国农业发展而奋斗的仁人志士

目 录

第二部 (20 世纪 50—80 年代)

农村人民公社的承认差别问题	孟庆彭 (1013)
从京郊通县北寺公社高各庄大队的情况来论证生产队间承认差别问题	孟庆彭等 (1020)
从生产大队内部耕畜农具集体所有和使用的形式试论农村	
人民公社所有制的几个问题	常明莲 (1027)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级差地租与级差土地收入的初步认识	肖鸿麟 (1036)
关于我国农业生产中“三包一奖”制的形成与发展	曹锡光 (1045)
农村人民公社“三包一奖”制中产量、用工、投资三方面关系的初步分析	金敬恩 (1052)
包产在“三包一奖”制度中的地位、作用和方法	杨伯祥 (1059)
“三包一奖”制中奖惩问题的初步探讨	洪乌金 (1064)
北京市通县北寺公社高各庄生产大队实行“三包一奖”的调查报告	洪乌金 (1074)
关于孙吉人民公社孙吉大队实行“四定到队、按产付工、超产分成、 多产多吃”的调查报告	洪乌金 (1081)
农村人民公社农产品成本核算的几个问题	王金铭 (1085)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的经济核算问题	
——山西省万荣县孙吉公社实行经济核算的调查	陈继昌 (1090)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公社劳动核算组织问题的调查	杨芳林 (1101)
略谈生产大队的合理布局问题	
——山西万荣县孙吉公社西里、孙吉大队农业布局的经验	张仲威等 (1112)
关于北京市通县宋庄公社大兴庄大队以粮为纲、粮菜比例问题的研究	陈世忠 (1118)
黄泛区农场农牧结合中的一些经验	陈 道 (1122)
黄泛区国营农场丰产棉花经济效益分析	郑维勤 (1129)
小麦“三段机收法”的调查及经济分析	
——东北旺公社三种不同小麦收割方式的经济效益分析	袁若飞 (1136)
关于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分期问题的初步意见	王毓瑚 (1144)
旧中国农村的高利贷与新式农业金融	韩德章 (1149)
中国近代土地关系和地租	耿 彬 (1162)
美国农业中土壤肥力的破坏与生产的衰退	应廉耕 (1172)
美国垄断组织对农业的层层剥削	孟庆彭 (1177)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公有化形式	王秉秀等 (1184)
对作为估计标准的最小均方误差的几点评论	刘宗鹤 (1189)
发展农区养猪 促进粮丰畜旺	袁若飞 (1204)

发展甜菜生产中的几个问题	贺锡革 (1212)
中国传统农业的历史成就	董恺忱 (1219)
报酬递减规律和农业生产	贺锡革 (1223)
明清两代的“畿辅水利”	董恺忱 (1230)
世界农业发展历程述略	
——兼论东西方农业的特点	董恺忱 (1239)
我国农业现代化必须走自己的路	冯宝林 (1248)
农产品世界市场的形成过程	董恺忱 (1257)
明治时期的日本农业和西方农学	董恺忱 (1264)
集约经营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途径	冯宝林 (1270)
关于几个农业经济关系问题	
——湖南省桃源县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冯宝林等 (1275)
我国羊毛供需矛盾及对策探讨	刘德纶等 (1283)
从实际出发逐步兴办农工商联合企业	袁若飞等 (1288)
论农业生产率	安希伋 (1295)
贝叶斯估值理论与经济预测	吴敬业 (1304)
西汉时期我国的农业区域概貌	阎万英 (1313)
集体所有制农业的管理体制改革	常明莲 (1322)
西方农业经济学说史述评	安希伋 (1327)
对 1990 年我国粮食生产与消费状况的一个估计	安希伋 (1333)
我国畜牧业发展的几个问题	洪乌金等 (1348)
农产品成本与价格形成的几个问题	陈继昌 (1355)
谈谈京郊县(区)级农业区划中的两个问题	郭象贤 (1360)
我国农业多阶段等距抽样调查的又一个排队方法	刘宗鹤 (1364)
旧中国农村的高利贷	韩德章等 (1371)
从学科的发展看创建农村经济学的必要性	张寄农 (1380)
我国农业机械经营形式的探讨	宋声鹤 (1390)
农村畜禽饲养专业户(重点户)成本核算的探讨	陈继昌 (1401)
从世界看我国传统农业的历史成就	董恺忱 (1408)
试论我国“三划一同”的农业计划科学体系	张仲威 (1415)
我国农业现行多阶段等距抽样调查法的剖析及改进意见	刘宗鹤 (1420)
试论月令体裁的中国农书	董恺忱 (1439)
城郊环式农业结构初探	李志民 (1448)
调整我国畜牧业生产结构的方针	林智元 (1451)
关于农产品价值决定理论的商榷	俞家宝 (1459)
关于农业生产经济学在我国应用的问题	郑大豪 (1468)
试谈国营农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机农关系问题	金敬恩等 (1473)
多数发展中国家农业发展的道路	方康云等 (1477)
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生产	
——山东省荣成县的调查	冯宝林等 (1480)

试论农业区的形成和历史演变	郭象贤 (1484)
关于农村经济的概念问题	张寄农 (1488)
比较方法在农史研究中的运用及其现实意义	董恺忱 (1493)
试论我国传统农法的形成和发展	董恺忱等 (1505)
试论建立农业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陈继昌 (1518)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客观必然性和发展趋势	洪乌金等 (1524)
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与城市化	柯炳生 (1531)
农业机械化发展中的几个辩证关系	孙琦厚 (1535)
农业的未来研究	孙琦厚 (1540)
农村新的经济组织形式的产生和发展	
——河南省开封地区的调查	冯宝林等 (1548)
我们不能跳过“石油农业”	孙琦厚 (1556)
移植方法浅谈	孙琦厚 (1560)
蔬菜价格构成影响因素及北京市蔬菜价格发展趋势探讨	贺锡革 (1563)
试谈农业区划原则	郭象贤 (1569)
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 提高农场经济效益	金敬恩等 (1572)
农业与财政的关系	袁慧敏 (1578)
关于在我国农村建立农户核算的建议	杨秋林 (1581)
农村合作运动简史及其社会效用分析	詹玉荣 (1586)
关于近代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问题	韩德章等 (1590)
发展生态农业是发展农村生产的有效途径	冯宝林等 (1599)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工作的战略转移	洪乌金 (1604)
论北方大中城市蔬菜商品流通的改革	俞家宝等 (1607)
浅论边际平衡与企业利润的关系	查振祥 (1613)
传统农业阶段的中西农书比较研究	董恺忱 (1617)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Marketing in China	An Xiji (1624)
统计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刘宗鹤 (1632)
改革和完善农产品成本计算几个问题的探讨	陈继昌 (1634)
绵羊生产管理问题探讨	刘德纶等 (1638)
关于羊毛收购价格的探讨	郑大豪 (1644)
试析我国农村消费畸形的原因	查振祥 (1652)
论金融资产投资风险及对策	何广文 (1654)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农业市场政策	谭向勇 (1658)
促进经济发达地区粮食生产发展的浅见	金敬恩等 (1660)
浅论土地和水资源管理与控制战略	贺锡革等 (1664)
黄淮海平原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系统分析初探	贺锡革 (1670)
我国土地制度问题	
——论土地国有永佃制	安希伋 (1675)
The Alternatives of Food Policy in China and World Impacts	An Xiji (1681)
农业税收制度改革初探	甘立平 (1691)

我国农业普查设计中的几个问题	刘宗鹤 (1695)
国际茶叶市场动态及其对我国茶叶出口策略的影响	郭志平 (1699)
关于我国肉类供需问题的一些看法	陈道 (1705)
浅谈土地有偿使用和适当集中使用	冯汝英 (1711)
从广东放开猪肉价格看价值规律的作用与条件	查振祥等 (1718)
试论农村雇工经营企业的性质	俞家宝等 (1720)
一种新的融资渠道	
——关于河间县留古寺镇股份金融服务处的调查报告	孙文锺 (1727)
试论农业工程的性质和特征	孙琦厚 (1732)
美国的农业地区专业化	蔡文远 (1737)
城乡分割是我国粮食产量上新台阶的最大障碍	查振祥 (1743)
魏晋南北朝地主田庄经济在江淮地区开发中的积极作用	阎万英 (1747)
全国动物性食品价格变动趋势和对策	俞家宝等 (1755)
联邦德国的生猪生产及猪肉市场考察报告	洪乌金 (1761)
北京市苏家坨乡池塘淡水养鱼的财务效益和经济效益	杨秋林等 (1766)
粮食问题：国家与农民的关系问题	李正强 (1772)
对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的看法	张仲威 (1777)
Prices, Costs and Farm Income in Mainland China; Rules of Farmer	
Behavior in a Uniquely Mixed Economy	An Xiji (1779)
龚自珍与哈林顿农地改革方案之比较	董恺忱 (1787)
农村均衡利率与非均衡利率比较	
——兼谈农村利率体制改革	宗会来 (1794)
略论我国目前农业推广的改革与发展	张仲威 (1798)
回归模型与卫星遥感方法在农产量预测中的应用	刘宗鹤 (1803)
东北机械化农场种植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	金敬恩等 (1806)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方法	刘宗鹤 (1812)
民国时期的新式农业金融	韩德章等 (1818)
浅谈外国农村金融体制	李普 (1825)
我国恶性通货膨胀的根源及其对策	廖重阳等 (1830)
规模经济与我国农业的规模经营问题	郑大豪 (1835)
传统农区农户经济行为分析	苗玉良 (1841)
对农村统计改革的几点看法	王治方 (1847)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国城市地价确定的依据和方法	詹玉荣 (1850)
多主题抽样中两种估计方法的比较	肖海峰 (1856)
不妨来一次阵痛	
——利息率与物价关系的再探讨	何广文 (1863)
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研究	金敬恩等 (1867)
试论“包干到户”	杨秋林 (1875)
我国农业发展战略抉择	
——农户兼业化经营道路	俞家宝等 (1881)
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的若干战略问题	洪乌金等 (1889)



农村人民公社的承认差别问题*

孟庆彭

农村人民公社在各级集体之间及社员和社员之间，在收入分配上，都必须反对平均主义，因为它是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毫无共同之处的。毛泽东主席指出：“绝对平均主义的来源，和政治上的极端民主化一样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不过一则见之于政治生活方面，一则见之于物质生活方面罢了。”①

要反对平均主义，就必须承认差别。承认差别是一个分配问题。当前农村人民公社在各级集体间和社员个人间的承认差别，也就是如何正确进行收入分配，使不同的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的集体及不同劳动条件的个人能够随着在生产中贡献大小来取得不同收入的问题。在当前条件下，个人间进行正确收入分配，亦即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集体之间进行收入分配，除了劳动力的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到土地等其他因素的作用，因此，它不完全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但由于集体之间在生产上的差别主要是劳动上的差别所造成的，集体收入的差别又主要的并最后反映在社员个人收入水平上，从这个意义上讲，集体间承认差别问题，基本上仍然是正确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

农业生产在不同经营单位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这不仅在过去有，在当前也有，而且将来到共产主义社会也还要有生产条件较好、生产水平较高的单位和生产条件较差、生产水平较低的单位存在。但这种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上的差别必须直接反映到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上去，却是在特定社会制度下存在的。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中存在有国营农场和人民公社两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但作为共同的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不论在国营农场的工人间或人民公社社员间在收入分配上都必须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亦即是都必须在不同劳动力间承认差别，按照劳动力在生产上做出不同的贡献而取得不同的劳动报酬。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不同和其他一些原因，决定了国营农场和农村人民公社又是不同的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前者属于社会主义较高阶段的全民所有制，后者属于社会主义较低阶段的集体所有制。与此相适应，在承认差别问题上也有所不同。国营农场的生产资料属于全民所有，产品由国家所有和支配，在分配问题上：一般便只有劳动力之间差别的承认，换言之，各经营单位在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上可以有很大的差别，但同样体力、技能、劳动态度的劳动力，在不同单位间却可以也应该有着相同的劳动报酬。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属于集体所有，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归集体所有和支配，这就决定了在分配问题上不仅要求承

* 本文完成于 1961 年。

① 毛泽东《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95 页。

认劳动力之间的差别，而且还要承认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差别。由于各集体在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上的不同，生产出来的产品数量也就不同，同样体力、技能、劳动态度的劳动力，在不同集体间却可以也应该有着不同的劳动报酬。

当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国营农场虽然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虽然生产力水平一般比农村人民公社的为高，但它的生产力水平毕竟也还不是很高的，国营农场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比国营工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还是要低得多，再加上农业生产上固有的一些特点和条件，在全民所有的国营农场内部，也还存在着一部分生产队和生产小队的小集体所有制，反映到分配问题上，便也不能不在各级经营单位间仍然有一定程度的承认差别，同样体力、技能、劳动态度的劳动力在不同经营单位间，也仍然要有一定程度不同的劳动报酬。

由此可见，承认差别问题既然是个分配问题，它本身就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所决定，特别是为社会主义较低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所决定的。农业中各经营单位在生产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这固然是客观的存在，这些差别根据生产力水平和所有制状况不同程度地反映到各级单位和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上去，这同样也是客观的存在。承认差别绝不是可有可无或凭主观想像可以任意加以限制或取消的东西，我们必须承认它的客观性，认识它的发生发展规律，采取正确的措施来保证它的存在和作用。

二

农村人民公社各级都有一定的所有制，与此相适应的，在各级集体间便都有承认差别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各级的所有制情况及在公社中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在承认差别的内容和程度上又都有所不同。公社与公社分属于不同所有的集体，彼此间较少经济联系，他们的收入都是在本公社内部进行分配，因此，一般不存在承认差别的问题，或者说，由于坚持和维护了农村人民公社这种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公社与公社间的差别一般已经得到了承认，这里要注意的主要是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的问题。在承认差别的同时，国家又有意识地加强对生产水平较低的公社的领导和帮助，在资金、生产资料等方面给以照顾，这又有助于缩小公社与公社间在生产上和生活中的差别。当前，不少生产大队是作为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中的独立经营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生产出来的产品主要的归大队自己支配，生产水平高的大队收入水平也高，在这种情况下，大队与大队间基本上也解决了承认差别问题，或者说，由于承认了大队一级所有制是基本的，大队与大队间的差别基本上已经得到了承认。但是，生产大队与生产大队间的关系毕竟与公社与公社间的关系有所不同，它们是三级集体所有制的一级，是在公社领导下进行生产的，在收入分配上，公社不仅有权向生产大队根据不同的生产情况提取一定的、不同比例的公积金，而且还把公社的一部分积累用来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大队，此外，以生产大队为单位上交的农业税也是按不同的土地肥沃程度而有所不同。这样在公社内部各生产大队间使除了要求基本上将不同的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反映到收入水平上去以外，还必然有一定程度的统一分配现象。这种在生产大队间基本上承认差别而又有一定程度的统一分配，是适合于当前一些以生产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的。公社一级有部分的所有制，作为经济上是各生产大队联合经济组织的一级，当然有权进行一定程度的统一分配。这样做是有益于公社一级经济的发展，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也有利于生产大队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有利于生产上有困难大队的迅速发展的。这里要注意的除了要贯彻等价交换原则外，主要是继续坚持和维护生产大队所有制的问题。

在生产大队是三级集体所有制基础的情况下，仍必须确定和保障生产队一级的所有制。与此



相适应的，在收入分配上生产大队既有权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归大队所有的产品和收入，又要承认各生产队在产品数量上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因此，在生产队间承认差别，主要是如何正确处理统一分配和承认差别之间的矛盾问题。正确承认生产大队内部承认差别问题，必须明确在统一分配的前提下来进行。当然，如何统一分配和统一分配到什么程度，这是要看大队和生产队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的。各地区人民公社建立的历史条件和生产条件等是不同的，生产队和生产大队在所有制上亦有所不同，特别是在当前摸索经验时，绝不排斥在大队和生产队间多样化的经营管理权限的关系，随着所有制的不同，在大队范围内可以有各种形式和程度的统一分配和承认差别。

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间正确承认差别，主要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我们必须注意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也绝不能排斥一定程度的统一分配，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指出的：在全部社会产品中必须扣除生产资料的消耗、扩大再生产的费用，保险的后备基金、生产管理费、生活福利基金等后，剩下的部分才在社员之间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虽然从一个生产者私人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他这个社会成员谋福利。”^①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社各级集体间和社员个人间承认差别问题虽然都有着不同的内容和不同的程度，但在承认差别的同时都有着不同程度的统一分配这一点是共同的，这种又承认差别，又统一分配，正是反映了适应于当前生产力水平的公社各级集体间，都有着一定的所有制和经营管理权限，又共同统一在人民公社这个大集体内的这种三级集体所有制；正是说明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个人间的关系。我们在贯彻承认差别原则时，绝不能把各级集体和个人间在不同程度上正确的统一分配理解为平均主义或拉平现象，更不能因为反对平均主义、反对拉平现象而反对各级集体和个人间在不同程度上正确和必要的统一分配工作。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共同富裕的道路，正如党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中指出的：“社会主义愈是向前发展，社会产品愈是丰富，分配给个人的所有生活资料也必然愈是丰富。”但对这个共同富裕的道路必须有全面的认识。所谓共同富裕包含着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它绝不是意味着要把一部分社员的收入降低，来补助另一部分社员，相反地，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使各级集体和社员个人在正常情况下的收入都能逐年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也绝不意味着要使一部分集体和社员与另一部分集体和社员收入的差别愈来愈大，相反地，生产条件好，收入水平高的集体和个人要继续努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更必须注意使生产条件差、收入水平低的集体和个人，能以更快地速度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忽视前一方面将会妨碍一部分集体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从而不利于农业中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忽视后一方面，将使我们迷失方向，同样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当然，这两方面又是辩证地统一着的。在目前条件下更必须注意前一方面，因为正是正确承认差别，鼓励了生产条件较差、收入水平较低的集体和个人发愤图强、努力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在国家和公社的适当帮助下，促进了收入差距的逐步缩小。我们必须根据现有的农业生产水平和社员觉悟水平，和与此相适应的人民公社制度，在各级集体和社员个人间，很好地处理这两方面的关系，这样才能正确的承认差别，才真正有利于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三

正确处理社员间在收入分配上承认差别的一些理论性的分析，已经有不少同志在这方面做了论述，这里将只就各级集体间承认差别问题进行论述。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两卷集第22页。

公社各级集体间,在生产水平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生产水平的差别,又是由于不同的生产条件所造成的,这些生产条件归结起来,不外是人的要素和客观的要素两个方面。就人的要素方面说,不问是各级集体间劳动力的体力强弱、技术水平高低、管理水平的好坏以及干劲大小,凡是由于劳动力付出劳动数量和质量不同而造成生产水平的差别,都必须正确地反映到各级集体的社员收入水平上去,这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就客观要素看,大车、农具、牲畜等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好坏,土地的数量,肥沃程度和位置的不同等,是各级集体生产水平上存在差别的另一原因。对于由客观因素而造成生产水平上的差别,应该怎样正确反映到各级集体社员收入水平上去呢?牲畜、大车、农具等都是人类劳动创造的,由于使用较多和较好的牲畜、农具等而生产了更多的产品,这部分增加的产品和收入的价值,有一部分是原来牲畜和大车等价值的转移,是社员过去创造这些生产资料而耗费劳动的补偿。从大车、牲畜等作为社员过去劳动的生产物这个意义上说,只要这些生产资料不是无偿调拨来的,它们在生产上造成的差别就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反映到各级集体的社员收入水平上去。就土地这种特殊的生产资料而言,由于社员改良土壤、平整土地、增施肥料等而使土地肥力提高,生产了更多的产品,这部分增加的产品和收入,仍然是过去劳动和当前劳动的结果,其价值中有一部分也仍然是社员过去劳动创造价值的转移和当前劳动创造的价值,这也应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反映到各级集体的社员收入水平上去。至于由于土地固有的肥沃程度较高或土地位置较好等而增加的产品收入,虽然既不是社员当前劳动所产生的,也不是过去劳动所产生的,但由于当前土地仍属于集体所有,并为了对生产条件较好的集体能考虑到其历史的较高收入水平使之不致有所降低,这部分增加的产品和收入除了一部分可以通过农业税形式上交给国家所有和支配外,仍应该将其中一部分在各集体间进行分配,亦即将这部分的差别部分地加以承认。

上述分析说明,从人的要素和客观的要素两方面去看,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地承认差别。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这样做是不是就否定了统一分配呢?当然不是。承认差别,和统一分配,既然是矛盾的辩证的统一,在公社各级集体间根据所有制情况正确地承认差别,也就能够正确地统一分配。例如,在生产大队的所有制是基础的情况下,土地、牲畜、主要大型农具等属于大队所有。从大队和公社的关系看,适当地承认这些客观要素的差别,有利于在公社内部各大队间差别的承认;另一方面,从大队对生产队的关系看,同样是这些客观要素差别的承认,却又促进了大队对生产队统一分配原则的贯彻。

人民公社各级集体间承认差别问题,包括对过去的或物化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上差别适当地承认,甚至包括对自然条件差别的部分地承认,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呢?回答这个问题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去进行具体分析。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它在若干方面还带旧社会的痕迹——资产阶级法权残余。按劳分配本身就是一种事实上的不平等,正如马克思说的:“这里平等的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权,”^①虽然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必须的,并且和旧中国地主富农阶级对农民剥削来比就是最大的平等。农村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它又是社会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和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相比它又必然要带有更多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党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中指出:“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但是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人民公社各级集体收入分配上既承认当前投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差别,又要适当承认过去投入劳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两卷集第22页。



动的数量和质量的差别,以及对自然条件部分差别的部分承认,这正是和当前农业生产力水平及农村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相适应的。也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各级努力增添和增强保养牲畜、大车、农具等生产资料,注意对土地基本建设的投资,发挥各级发愤图强,自力更生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促进农业生产进一步迅速发展。

再进一步分析,如果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使用较多和较好的大车、农具和肥料等的结果,仅能取得这部分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那对各级集体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的作用还是不会太大的。在当前社员觉悟水平下,各级集体在取得这部分新转移价值的同时,如果在其上不能得到一个余额,便可能宁愿在当年生产上多投入些劳动日来增加当年收入,而不愿意多提取一部分积累来延迟一部分收入的实现事实上,各级在提取积累时,是希望在将来得到而且也一定会得到比积累数额更多的收入的。这部分超过物化劳动所转移价值的收入,又是从何而来的呢?使用较多较好的生产工具等能够增加生产,但这只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换言之,只创造了更多的使用价值。而一般并没有在部分物化劳动价值转移之外增加任何价值。马克思指出:“生产力无论怎样变化,同一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不变的。”^①显然,使用较多和较好生产资料的生产队和生队,只是由于生产更多的产品使得每单位产品所包含的价值降低,而这些产品又按照市场价格或政府收购价格出售,才实现这部分超过物化劳动价值转移的余额的。对使用原来肥力和位置较好所取得的增加收入,其来源亦同样如此,由此可见,对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的差别而造成收入分配上的差别,基本上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但又不完全是按劳分配的问题,其中还包含着在流通领域内一部分价值转移的问题在内。这部分转移的价值,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中,大部分是以利润的形式上交国家来统一分配的,在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中,则是根据各级所有制的情况来分配,特别是在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之间来进行分配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部分的价值转移是存在着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存在有商品生产,还必须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而只要价值规律继续存在和作用,就必然会有由于个别劳动高于或低于社会必要劳动而出现的价值转移现象,只是在集体所有制下,这部分转移的价值由集体来负担或归集体来所有和使用罢了。

还必须指出,当前人民公社的生产水平还不高,生产出来的产品,在满足本集体生产和生活需要以外,能够提供的商品农产品在农产品中的比重还是较小的,例如最主要的农产品粮食的商品率一般便只有 27%,如果扣除回销农村粮食数目则仅占 15%,^②其中还包括约占三分之一的农业税在内。生产水平较高的集体,农产品的消费水平也高。这部分多消费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虽然为各集体带来了更多的使用价值,但却由于没有交换,并没有产生价值转移的现象,这里当然不存在由于劳动生产率高通过流通域实现一部分价值转移的事情。

最后,在分析造成各级集体间生产水平上差别的条件和原因时,还必须注意到这些生产条件上差别的具体情况和它们的发展趋势。当前,农业中生产力水平还不高,农业生产主要还是依靠手工劳动的条件下,由牲畜、大车、农具等差别而造成在产品上和收入上的差别一般只是占到次要地位,主要的还是人的要素造成的,何况大车、农具等生产资料又必须为人的劳动来创造,肥沃的土地必须要经过人的劳动才能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只要劳动力在生产上充分发挥积极主动作用,在国家和公社积极领导和适当帮助下,生产水平较低的集体完全有可能克服困难,在较短时间内使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有很大提高。

① 马克思《资本论》卷一,第 20 页。

② 沙千里《粮食战线上的辉煌成就》,人民日报 1959 年 10 月 25 日。

四

承认差别不仅要在理论上包含的许多问题需要加以论证和阐明，在实践中，如何在各级集体间和社员个人间正确贯彻执行，也是一个十分复杂和重要的问题。

人民公社间承认差别，不仅在公社与公社间一切产品的转移，必须在互利原则下，按照规定价格进行等价交换，对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支援，也都必须通过换工等，并将相互抵消不足的部分按照事先确定的协议付给合理的报酬。国家也必须尊重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既不能对生产资料劳动力等任意进行无偿调拨，除农业税外，在收购农产品时也必须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另一方面，国家必须积极领导和帮助生产上有困难的公社，使他们主要在依靠自己的努力下，生产水平有更快的提高。

在公社内部生产大队间承认差别方面，必须尊重大队的所有权。公社在必要时组织生产大队间的生产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等价交换原则，不允许无代价的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公社在必要时举办全社范围或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农业基本建设时，必须经过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上级批准，并且必须订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公社和生产大队共同举办的企业、事业，必须签订合同，保证双方享受合同规定的权益，按照合同规定共负盈亏。

大队和大队之间进行必要的产品交换、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相互支援调剂，同样都必须遵守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在强调生产大队承认差别的同时，公社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统一分配工作，如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对生产水平较低的大队加强领导帮助等，同时也要注意防止过多的统一分配来妨碍大队经营管理的权力，避免在大队间造成平均主义。为此，就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必须划定公社的规模，使之不要太大，一般的应相当于原来的乡或大乡，以免把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大队联合在一起，造成一定程度的拉平现象。其次，公社向生产大队提取积累必须适当，严格防止过多地提取，提取的比例一般不能超过生产大队当年公积金的20%，并且要经过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巩固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社一般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其三，公社在向生产大队提取公积金时，必须根据各大队不同的生产水平，适当地规定提取的比例，对生产水平高的生产大队可稍为多提取一些，对生产水平低的大队少提取或不提取。最后，公社必须对生产水平较低的大队加强领导和帮助。

在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条件下，正确处理生产大队内部统一分配和承认差别的矛盾问题，除适当规定大队规模和贯彻等价交换原则等外，关键在于做好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包产是三包一奖的中心环节，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是在包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为完成包产计划服务的。各生产队在包产计划内的产品和收入，全部上交生产大队，并在生产大队内统一分配。在这前提下，为了避免生产队拉平现象，防止原来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较高的生产队因为统一分配而减少收入，便需要从包产、包工、奖励等方面来加以照顾。

从包产方面看，仅做到留有余地，使各生产队经过努力都有产可超，这是十分必要的，但还是不够的，还不是明确的承认差别，因为在这样的包产下，生产水平高的队和生产水平低的队在超产可能性上基本相同，并没有保证使生产水平高的队能有更多的产可超。要在包产上对生产水



平较高的生产队照顾，就必须做到不仅使各生产队经过努力都有产可超，而且使生产水平高的队能有较多的产可超。因此，一般便不能根据各生产队当年计划产量或去年实际产量包产，因为这样就无法保证生产水平高的生产队能有较多的产可超。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包产指标订得过低，使各生产队不经努力就有很大的产可超，这样不能促进各生产队努力争取超产得奖的积极性，也将削弱大队作为独立经营单位在内部统一分配上的作用。广大社员是清楚本队生产情况的，必须经过社员充分讨论来制订实际可行的包产计划。

从包工方面看，正确承认差别大致有两个极限，以产计工或以产定工是它的上限，按劳动级别或劳动力底分来包工是它的下限。实行以产计工或以产定工，那就是只要产量有多高包工数就可以有多少，也就是在生产队间生产上的差别主要地由包工来加以承认了，因为生产队一切主客观生产条件上的差别，集中表现在产量高低上，而产量高低又集中反映到工分数量上了。实行按劳动力级别或劳动力底分来包工则是另一个极端，它基本上没有承认差别，因为它既没有承认生产队间客观要素的差别，也没有承认劳动力主观努力程度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上的差别，它只承认了劳动力在性别、年龄、体力等上的差别，而这一切在生产大队内部各生产队间一般是相差不大的。因此，在包工方面对生产水平较高的生产队加以适当照顾，就必须在这两个极限内，在保证完成包产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生产大队的具体条件和特点，统一计算和安排。

超产奖励和节约成本奖励上对生产水平较高的生产队照顾，在正确制定包产计划和保证执行的前提下，主要是认真执行奖励制度，使奖赔兑现落实。

“三包一奖”制的各个环节是紧密有机结合着的，互相作用，互为条件。一方面，要从包产上来对生产水平较高的生产队照顾；另一方面在包产基础上确定的包工、包成本等各环节也都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对生产水平较高生产队的照顾作用。因此，从三包一奖制方面来正确处理统一分配与承认差别的矛盾，就必须有全面的观点来考虑和安排，既要注意从不同的环节上来贯彻承认差别的原则，又必须防止在每一个环节上都片面地强调，不适当地增大差别的承认。

在三包任务以外对生产水平高的生产队照顾，是在生产大队内部统一分配前提下承认差别的另一个方面。生产队是公社三级所有制中的一级，它有着自己的部分生产资料，因此，生产队有权在完成包产计划的前提下，经营农、林、牧、副、渔各业，这部分收入完全归生产队所有和支配。

“三包一奖”制是适应以生产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的，如果在某些地区根据具体情况把生产大队的所有权下放或部分地下放，那么在分配制度上必然有所改变，三包一奖制也可能改为大包干等，这样将在更大的程度上承认生产队间的差别。这些情况也是我们必须注意到的。

最后，在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员和社员间承认差别问题上，生产大队在进行收入分配时必须贯彻少扣多分原则，并正确处理供给部分的比例，只限于在五保户和困难户的供给和补助；生产队必须将包产的收入全部分配给社员，包产以外的收入在扣除生产费用后，全部或大部分分配给社员。这些，在积极发展生产的前提下进行，将有利于增加按劳分配部分和提高工分值，从而使社员收入差距有一定程度的、合理的增大。在按劳分配的方法上，必须认真实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等一系列的制度，来保证每个社员都能够按照他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取得相应的报酬。

从京郊通县北寺公社高各庄大队的情况来 论证生产队间承认差别问题*

孟庆彭 鲍文德

生产大队内部承认差别问题是一个分配问题，是一个如何把各生产队间在生产上的差别正确反映到各生产队劳动力收入分配上的问题。各生产队在生产条件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诸如土地面积和肥沃程度，牲畜大车等的数量和质量，劳动力多少和强弱以及领导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因而在生产上各生产队也就有好、有坏、有高、有低，生产的好坏又集中反映在生产队的收入水平上。因此，生产大队内部承认差别的问题，也就是怎样正确处理这部分收入，使得各生产队的劳动力都能取得相应报酬的问题。正确处理生产大队内部承认差别问题，牵涉到大队和生产队，生产队和生产队以及生产队和社员之间三方面关系问题，正确处理三方面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各级和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的决定环节，承认差别问题既然是分配问题，那也就是说，它是由所有制决定的，是由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所决定的。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生产出来产品属于集体所有并归集体来支配，要求将生产上的差别直接反映到各级集体的社员收入水平上去。因此，当前我们要坚持和维护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就必须在公社内部各级间正确承认差别，这种差别的承认，由于其促进了各级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从而又反过来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和巩固人民公社制度。

京郊通县北寺公社是以生产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公社与公社之间和大队与大队之间的承认差别问题是比较容易解决的。公社与公社间由于没有或很少直接的经济联系，一般是很少有平调现象的；大队与大队之间由于承认了它是基本核算单位，自负盈亏，也基本上解决了拉平的现象，在这两级间主要是确定适当大小的规模和坚持等价交换原则的问题。生产大队内部各生产队间承认差别的问题就比较复杂了。生产大队的所有制是基本的，生产队也有部分的所有制，与此相适应的，在分配上便既要统一分配，又要承认差别，究竟各生产队间有什么差别？承认多少差别？怎样承认差别？很多新的问题都要求我们从实践中进行调查研究，进行分析，加以解决。现在我们就北寺公社高各庄大队内部第四、第五两队的情况，总结分析如下：

生产大队内部必须在统一分配前提下承认差别，这虽然由于人民公社这种以生产大队集体所

* 本文完成于1961年。



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所决定的，但要把这种必然性变为现实性，就还必须具备能够实现这种分配方式和方法的客观的物质基础，也就是说，必须考虑到生产大队的生产力水平和它的历史发展情况。从统一分配方面看，在生产大队内部实行统一分配必须具有下列两条之一：①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使得不问原来生产水平高的队，或生产水平低的队，在统一分配时，各劳动力都能取得比原来收入水平为高的劳动报酬。②生产力水平还没有很大的提高，但各生产队原来的生产力水平相差不大，实行统一分配拉平的现象较少。只有具备了上述两个条件之一，才能在统一分配时，保证各生产队劳动力绝对部分的收入比统一分配前有所增加，才能促进各生产队和劳动力的生产积极性，才有利于生产大队内部的团结。当前生产大队进行统一分配，正是具备了后一条件。从承认差别方面看，必须在生产力水平上确实存在差别，然后才有承认差别的现实性。当前，生产大队在统一分配前提下承认差别，又正是考虑到了生产队间在生产力水平上一定程度的差别，特别是劳动力干劲上的差别，以及在高级社时，将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在各生产队间实行统一分配的基础上，由于劳动力干劲而造成新的差别。

从高各庄大队的情况看，实行统一分配的现实性是存在着的。高各庄大队的规模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在高级社成立后，就根据各生产队劳动力情况，对生产资料进行了统一的分配调整，各生产队间生产资料基本上是平衡的（表 1）。

表 1 1957 年

	第四队	第五队	差别%
耕地面积（亩）	969	833.6	16.2
役 畜（头）	22	20	10.0
大 车（辆）	8	9	12.5

注：耕地面积虽然差别较大，但由于两队劳动力数目不同，如果用每个劳动力负担耕地面积来计算，四队只比五队多 9.8%。

高各庄大队生产资料虽然基本上是平衡的，但毕竟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几年来，特别是公社化以来，由于各生产队劳动力生产积极性的不同，在生产队间生产力水平上又出现一定程度的新的差别，这也是客观事实。

从土地这一主要生产资料来看，1957 年统一分配后，虽然差别较小，但几年来由于两队主观努力程度不同，这种差别却是扩大了。1960 年第五队平均每亩施肥 5 000 斤*，比第四队的 2 000 斤要高一倍半，三年来，第五队仅对 220 亩碱地改良便投入 1 100 多个人工和 660 多个畜工，有 114 亩地由于土地肥力增加而升了级。相反地，第四队却有 77.6 亩由于施肥少等而降了级。这种由于生产队通过自己辛勤劳动而造成生产资料上的差别，因而增加了生产队的收入，当然应该反映到社员的劳动报酬上去，因为它们不过是凝固了的劳动，而社员这种改良土壤而增加的这一部分额外报酬，实质上也不过是他们自己过去劳动消耗的补偿。这一部分差别予以承认，将鼓励生产队进一步改良土壤，提高产量。

但是，生产队间在土地肥力上的差别不仅是在公社化以后才通过各生产队不同的劳动努力造成的，在公社化以前这些土地就存在有一定的差别，按照 1957 年评定的土地级别计算，差别也达到 8%。这种在公社化以前就有的土地肥力差别，主要地还是由于社员们在过去长期劳动造成的，也需要予以承认。即使其中还包含一定程度土地自然肥力和地位上非人力造成的差别，除部分地可以

* 1 斤=500 克。

通过农业税将增加的收入上交给国家外，还是要加以部分地承认。因为自然条件优越只是提供了增加收入的可能性，要变这种可能性为现实性，必须通过人们的劳动，而这些土地是在各生产队社员长期使用和辛勤劳动下的。这样做也照顾了生产队间原来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使原来生产和生活水平较高的生产队不致降低，有利于社员生产积极性的提高，从而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牲畜在高级社时，虽然亦进行了统一的调配，但由于饲养管理和役使的不同，其变动也较大，如第七生产队几年来由 13 头繁殖到 18 头。第三队则由 33 头降为 8 头。对这种差别当然要加以承认，使繁殖多，保养好的队的社员仍有较多的收入。就四队和五队看，三年来四队仍为 22 头，五队增为 23 头，在质量上四队增一头骡，五队增两头马，但这些新增加的大牲口是由大队购买分配的，因此承认差别问题不大。

新式农具和大型农具当前四队五队各有 36 件，一方面它们很少有差别，另一方面它们又是大队购买分配的，在这里一般不存在承认差别的问题。

造成生产队间生产水平差别最关键的还是各生产队怎样对这些生产资料充分合理利用的问题，换言之，还是人的主观能动性，还是各队劳动力在劳动中付出劳动数量质量差别的问题。四队和五队在劳动力数量上一个为 107 人，一个是 101 人，相差 6%，但四队土地较多，且整劳力仅占 76.6%，五队土地较少，且整劳力占 85%，这说明两队劳动力基本上是平衡的。但在劳动力的主观努力上差别就较大了。四队由于过去非农户较多，占到全部农户 38.2%，领导也有些问题，以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较差等原因造成了劳动积极性降低；五队则恰恰相反，90%以上的农户历来是辛勤农业劳动者，过去经常扛长活的占全部农户的 30%，领导干部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较好，劳动积极性高，每天平均工作时间要比四队多一小时，出勤率也较高，在经营管理上也注意精简节约。这种由于劳动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对现有生产资料充分利用，而造成生产上的差别，当然应该加以承认，这正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这样的承认差别，将鼓励劳动力更加努力生产，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产品。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生产队间在生产条件上，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但由于在公社化前已经对主要生产资料进行了统一调配，基本上达到平衡，因此，这种差别主要是公社化后劳动力主观努力的不同，而造成了生产资料上的差别。由于这些差别而造成生产队间生产上一定程度的差别，应该加以承认，把它正确地反映各生产队劳动力的收入水平上去。

二

当前生产大队内部各生产队间由于生产资料上某些差别和劳动力上一定的差别，在生产上造成的结果，归纳起来，不外是产量的高低和节约成本的多少两个方面。劳动力对现有生产资料充分利用，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从而生产出更多的产品，这当然是首先的和主要的方面。但如果只注意充分利用而不注意节约使用，那么，就会增加生产费用和劳动不必要的支出，从而减少社员的收入和积累数额。高各庄大队第四、第五两队生产上和劳动力收入分配上的差别分别列表（表 2）。

表 2 1960 年

	四队（元）	五队（元）	差别（%）
每个劳动力创造价值	350.5	443.1	26.4
其中为大队创造价值	348.3	413.7	18.9
为本队创造价值	3.2	29.4	918.8